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:苗栗縣頭份市東銀街 2號

電 話:(037)-670071 傳真:(037)-670072

信 箱:miaoli15565461@gmail.com 網 址: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:永信不動產、喬會成房地產仲介、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

速別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:110 苗縣房仲圖字第 034 號

附件:

主旨:永信不動產、喬會成房地產仲介,共2家之本會會員資格停權通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 永信不動產、喬會成房地產仲介,一百一十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捌仟元整,經 110 年 3/30、6/7、9/3 三次發文通知,至今尚未依規定時間內繳納。
- 二、 依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,第十五條第三款應予以停權

第十五條:會員應按期繳納會費,如未按照規定繳納會費,依左列程序處分之。

一、勸告: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。

二、警告:欠繳會費滿六個月,經勸告而不履行者。

三、停權:欠繳會費滿九個月,經警告乃不履行者,不得參加各種會 議並當選為理、監事,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,已當選為 理、監事者應予解職。

計算方式:從每年一月一日起算九個月未繳常年會費者予以停權,於停權期間若有再補齊會費者,經理事會通過後即可復權。

公會收到會員繳費後,即發給『當年度會員證書』。

而停權者,公會除拒發會員證書及停止一切服務外,<u>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(社會</u>局、地政局)。

三、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:

- 1. 「經紀業應於開始營業後15日內,檢附下列文件,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 主管機關申請備查: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。」
- 2. 是以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」及「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」或其影本為經紀業開業後申請備查及其營業處所應揭示之必要文件;其中經紀業違反同條例第18條規定,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揭示相關證照書件,並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,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應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合先敘明。

正本:永信不動產、喬會成房地產仲介、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

副本: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、本會秘書處